

# 沂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沂源县财政局 文件

源扶办字〔2019〕48号

---

## 关于加强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聚焦重点、统筹兼顾，精准使用、注重时效原则，实行任务清单管理，大力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探索资金使用监管长效机制，不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

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新致贫，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为 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 二、使用方向

### （一）省级资金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工作成效奖励资金。统筹考虑 2018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各镇（街道）脱贫成效巩固提升任务的难易程度，将省工作成效奖励资金 210 万元安排到鲁村镇，由鲁村镇根据项目统筹安排，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2.重点革命老区县资金。本着积极稳妥、扶持重点项目的原则，将省重点革命老区县资金 312 万元切块到各镇（街道），用于扶贫产业发展项目。

3.切块资金。切块资金根据因素法分配，按照各镇（街道）贫困人数占全县贫困人口数的比例，区分省定贫困村和非省定贫困村，将资金 1947 万元切块到各镇（街道），用于扶贫产业发展项目。

以上资金统筹用于扶贫产业发展、改善农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等方面。其中，产业扶贫资金以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基础，统筹安排使用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鼓励以镇为单位统筹实施域内各村产业扶贫项目。

4.保险补助资金。一是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补助资金。具体组织实施按照《淄博市 2019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执行。省级提前批资金 270 万元由市扶贫办统一拨付到扶贫特惠保险项目承保机构；省级第二批资金 141 万元由县扶贫办统筹安排使用，结余资金优先用于实施防贫保险试点。二是防贫保险试点补助资金。安排省财政资金 100 万元用于开展防贫保险试点。

5.“雨露计划”资金。安排省级“雨露计划”资金 114.9 万元继续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

6.“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资金。安排“金晖助老”资金 3.6 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 65 岁以上不集中供养的留守、失独老年人，按每人 300 元标准补助，为老人送过冬用品，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募志愿者提供相应服务。具体组织按照“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实施方案执行。

7.建档立卡工作经费。安排建档立卡经费补助 33.3 万元，用于开展建档立卡工作必需的宣传、培训、会议、材料印刷、交通、设备器材、信息采集录入、软件更新、动态管理、检查验收等方面。

8.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根据《淄博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分别由县统战

部、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安排意见，落实监管责任。

## （二）市级资金

市级资金主要包括产业发展资金、扶贫特惠保险资金、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改革试验资金等。

1.产业扶贫切块资金。用于实施种植、养殖、加工、光伏等特色产业扶贫项目，着力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按照市资金切块要求，结合我县2019年项目库项目储备，将市产业发展切块资金2652万元用于产业扶贫。

2.项目管理及建档立卡费。安排资金72.9万元用于扶贫项目管理、设立扶贫产业项目标识牌、聘请第三方对项目验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评估，以及开展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必需的业务培训、材料印制、信息采集录入、检查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3.保险补助资金。一是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补助资金。安排资金239万元统筹用于2018年底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后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贫困人口，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具体组织实施按照《淄博市2019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执行。资金由县扶贫办统一拨付到承保机构。二是防贫保险试点补助资金。安排资金176万元用于开展防贫保险试点工作，由县扶贫办统一拨付到承

担防贫保险任务的保险公司。

4.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安排资金 383.4 万元用于对 60 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孝善扶贫工作奖补，引导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5.“雨露计划”资金。安排市级“雨露计划”资金 5 万元继续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

6.改革试验资金。将市改革试验资金 400 万元安排到鲁村镇、南鲁山镇、悦庄镇、南麻街道办事处，实施薄弱村提升工程。

### （三）县级资金

按照年初预算，县财政安排县级专项扶贫资金 800 万元，统筹用于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补助、精准扶贫云平台建设及项目管理费等。2018 年度前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原先项目的巩固提升，也可由各镇（街道）统筹安排使用，必要时可由县财政收回统筹整合使用。

##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资金协同监管。综合运用由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问题，强力推进廉洁扶贫、阳光扶贫。

（二）严格资金拨付时限。收到上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已明确到镇（街道）的，于15日内拨付至镇（街道）财政所；未明确到镇（街道）的，在县扶贫办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15日内下达或拨付至镇（街道）财政所或有关县直单位，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以及广播、微信等多种形式，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等内容进行公告公示，切实做到公告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盘活用活存量资金。及时做好具体项目与资金的对接，灵活选择预拨、按项目实施进度、按合同付款等方式，及时拨付支出资金，切实解决扶贫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的问题。

#### 四、强化落实

（一）强化资金保障。进一步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发挥资金整合规模效应，统筹安排省、市、县各级资金，向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的重点区域倾斜。

（二）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以审计、调研、资金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存在问题，深入查找分析原因，分类施策制定整改措施，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需长期跟踪落实的，制

定整改计划，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强化工作督导考核。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深化年活动，集中督导整治资金管理不规范、作风不扎实等问题，以“作风建设深化年”保证“工作落实年”的开展。

提前下达和后续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2019年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沂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沂源县财政局

2019年6月19日

附件:

### 2019年度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编制单位:沂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6日

单位:万元

镇(街道)	合计	省级资金(提前批)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备注				
		小计	产业发展	雨露计划	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金晖助老	小计	工作成效奖励资金	产业项目	扶贫特惠保险	防贫保险	少数民族扶贫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小计	切块资金		改革试验区资金	县级统筹						小计		春节走访慰问	县级统筹		
															考核奖励	产业项目		项目管理费	孝赠奖励	扶贫特惠保险	防贫保险	雨露计划	建档立卡经费						
合计	7662.1	2210.8	2059	114.9	33.3	3.6	723	210	200	141	100	22	50	3928.3	600	2052	400	48	383.4	239	176	5	24.9	800	174.41	625.59			
县扶贫办	1894.69	151.8		114.9	33.3	3.6	241			141	100			876.3				48	383.4	239	176	5	24.9	625.59		625.59			
县统战部	22						22					22																	
县自然资源局	50						50						50																
大张庄镇	670.04	240	240				200		200					210		210									20.04	20.04			
东里镇	166.07	85	85											75		75									6.07	6.07			
历山街道	76.83	25	25											50		50									1.83	1.83			
鲁村镇	1200.73	400	400				210	210						555	100	355	100								35.73	35.73			
南鲁山镇	894.38	250	250											620	100	420	100								24.38	24.38			
南麻街道	417.08	110	110											300	100	100	100								7.08	7.08			
石桥镇	318	160	160											142		142									16	16			
西里镇	421.49	214	214											190		190									17.49	17.49			
燕崖镇	345.43	125	125											210	100	110									10.43	10.43			
悦庄镇	731.72	270	270											440	100	240	100								21.72	21.72			
张家坡镇	155.95	80	80											70		70									5.95	5.95			
中庄镇	297.69	100	100											190	100	90									7.69	7.69			

说明:2018年各镇(街道)考核成绩位列前六名的镇(街道)给予市财政考核奖励资金各100万元,用于扶贫产业发展项目。